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，非小微企业单位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）不得参与，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陇县检察院检察电子档案数字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陇县检察院检察电子档案数字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位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.390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.8979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